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背景

觀光賭場開放設立與否的政策議題，其實已歷經十餘年的討論，無論是業界的研究分析或者是公部門的政策評估，基本上許多的建議都傾向我國「以離島作為觀光賭場開發的選項」，並以「最小化」原則作為發展及經營觀光賭場的模式。但本次委託單位的研究需求中，並沒有預設特定的政策開放對象或方式，反而希望研究團隊能透過多種設立模式的分析，具體評估開放觀光賭場的社會影響。

但從目前一般性的輿論反應來看，自新政府接手以來大半年的時間，台灣的整體經濟發展並未如預期般的「馬上變好」，會不會「馬上漸漸好」似乎也需要更多穩健而紮實的經建政策，才能逐步改善台灣經濟發展的體質，值得注意的是，國內的民意代表或地方政治人物，對於經濟情勢改變的期待，多半迫切的希望能出現萬靈丹。

觀光賭場的設立從過去到當前的政策形成及討論過程中，也一再被定調成萬靈丹。過去經建會曾呈報給行政院一項吸引民間投資國際觀光度假區(草案)，雖未與觀光賭場之設置直接相關，但仍清晰可見增加財政收入，繁榮地方經濟的思考。因此，台灣的觀光賭場的設立，能否一如預期有助經濟正面發展進而帶動地方繁榮，增加社會福利資源，其實還有很多的問題需要釐清。

首先，我們必須先討論幾個很重要的觀念，開放觀光賭場與「開賭」，在政策管制及立法配套上是有非常大的不同。觀光賭場本身可以是一種「局部性措施」，「特定身分對象」或「特定區位性」的概念，更重要的是成立觀光賭場或許是開發觀光資源過程中的選項之一，但是設立觀光賭場不見得必然會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台灣的觀光產業，主要靠的還是「國際觀光客來台」的市場消費刺激來挹助，

台灣的觀光賭場必須要很精準的掌握消費人口，才有可能將盈餘收益與發展效益來轉化成地方產業及社會福利的正面發展助力。反之，如果把成立觀光賭場等同合法開賭，這個政策所要面對的社會成本付出，將是極為沉重的負擔。而觀光賭場的目標客源如果不夠明確，經濟效益不僅無法呈現，更有可能因為參與賭博模式的不設限，而產生種種的社會問題，進而導致整體治安或社會秩序的惡化。

經過本研究初步整理其他國家設立觀光賭場的區位與運作經驗來看，觀光賭場的設立，是否需要依附天然觀光資源，還是說觀光賭場的設立，要選擇都會區或非都會區，甚至，觀光賭場是否要開放所在地民眾進入消費，都沒有絕對的優劣標準。但特別需要注意的是，設立在自然區位較具隔離性的地點，或許在管理與社會問題的防治上，具有較佳的先天性優勢，但真正的運作與管理問題，還是要看配套措施規劃的完備與落實的程度。

此外，從國外的經驗來看，發給幾張的營運許可執照，以及觀光賭場本身的經營規模，則是監督管理以及防治觀光賭場負面社會影響時，另外兩個極為重要的政策課題。基此，本研究在綜合整理相關政策需求，政策問題以及相關初步研究分析後，我們經過了四個月的研究，具體探討以下四大層面的問題：

(一)藉由國內外相關文獻的回顧，了解觀光賭場的定義與類型、國外觀光賭場發展的歷程，以及觀光賭場設立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二)探討我國社會發展以及政策環境的現況，藉以了解未來發展觀光賭場的困境與限制。

(三)了解現階段台灣各爭取縣市與地區發展觀光賭場的優劣勢條件，配合國外觀光賭場發展的經驗，評估我國開放觀光賭場的可能社會影響因素。

(四)透過德菲法(Delphi)多回合專家意見的調查，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的實施，具體針對在離島或台灣本島，設立觀光賭場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規範、治安維護、人民觀念及地區衝擊等問題，提出方案性評估與預期性社會影響之防治策略建議。

貳、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博弈事業(Casino Complex)，乃泛指以「賭博」為中心所衍生出如觀光賭場、各式彩卷與賽馬賽狗等各式賭博型態之所有商業活動。眾所周知，在古往今來的漫漫歷史長河中，大部分的政府對「賭博」的態度，總是採取完全禁止或嚴格的限制，以防止其所屬民眾沈溺於賭博而導致如道德與精神的淪喪、家庭與社會價值的崩解等嚴重的社會問題。然而，再多的法令禁制，也無法完全杜絕人性中對從事賭博活動時所伴隨而生的冒險性、投機性與獲利致富可能性的渴望。

而「觀光賭場」一詞，源自於英文 Casino 一字，又譯為「凱絲諾」或「卡斯諾」。原指為 19 世紀初的娛樂場，是供人欣賞音樂和跳舞的場所，19 世紀後半期即成為賭場。世界聞名的蒙地卡羅娛樂場開業於 1861 年，並於 1879 年擴充，增設現代賭室，這個娛樂場很久以來即為摩納哥大公國的主要財源。另美國的內華達拉斯維加斯、新澤西大西洋城和北達科他各州均有合法賭場（大英百科全書）。歷來各單位及學者對觀光賭場的定義，經整理後如表 1 所示。

表 1：國內外相關研究對觀光賭場的定義一覽表

單位及專家學者	年代	定義內容
美國內華達州法案	1992	Casino所進行的房間，或一室、或多室，包括酒吧台、雞尾酒交誼廳及其他賭賽所在的設備或區域。
曾紫玉：「賭博性娛樂事業的發展趨勢及其影響之探討」	1994	在一室內，提供多種娛樂項目(如秀場表演及餐飲、遊樂設施等)，其中也包含賭博的休閒娛樂綜合體。
陳思倫：「賭博性娛樂事業的發展趨勢及階段性研究」	1994	於一室或多室內進行賭博，室中亦包含酒吧台、雞尾酒交誼廳或與其他賭賽同一地的設

單位及專家學者	年代	定義內容
		備。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靜宜大學「賭博性娛樂事業的發展趨勢及階段性策略研究」	1994	一室內娛樂項目(如秀場表演及餐飲遊樂設施)，項目中亦包含賭博的休閒娛樂綜合體。
台灣省政府旅遊局	1995	一種綜合性包括賭博在內的休閒遊憩場所，包含秀場表演、餐飲、高品質住宿旅館，及其他娛樂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文化大學「台灣地區設立觀光賭場之研究」	1996	於一室或多室內進行賭博，室中亦包含酒吧、雞尾酒交誼廳或其他賭賽同一地之設備。而其發展趨勢，已非指單純在室內賭博性娛樂，尚結合觀光資源、非賭博性活動的型態也包括在內。
陳麗貞：「觀光賭場開放設立之影響研究」	1996	於一特定場所提供賭博、且其中亦包含非賭博性娛樂綜合體(如秀場、餐飲、娛樂設施)
美國 Information Plus, “Gamble: Crime or Recreation?” 專刊	1996	一室或多室中設有賭博相關者。
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建立台灣省賭博產業之研究」	1997	綜合性大型賭場或娛樂性賭場。
吳主治：「澎湖設立觀光賭場可行性之研究」	2002	包含賭博活動在內的休閒娛樂設施綜合體，提供賭博與廣義的觀光活動。
牛津大辭典	2008	於一座建築物或房間內，為來客提供娛樂性節目、餐飲服務及休閒運動設施或賭博的場地。

單位及專家學者	年代	定義內容
維基字典	2008	一個公共的建築或房舍供人娛樂，尤其是賭博。

資料來源：張忠義(2005)與本研究整理

根據以上定義的歸納，可知觀光賭場為一種綜合性的遊憩場所，包括賭博、秀場表演、餐飲、高品質住宿旅館，甚至大型購物商城及其他遊樂設施。因此綜觀現今的觀光賭場，已經並非單純地提供賭博的功能，而成為融合了休閒、歡樂與博彩的綜合娛樂場所。而世界各國設置博弈產業的現況，如表 2 所示。

表 2：各國博弈產業設置現況一覽表

城市 行政	拉斯 維加斯	墨爾本市	雪梨	澳門	濟州島	雲頂
國家	美國內華 達州克拉 克郡	澳洲維多 利亞省	澳洲新南 威爾斯省	中國澳門 行政區	韓國 濟州島	馬來西亞 彭亨州
行政區 面積	116 km ²	8,806km ²	11,20km ²	26.8km ²	1,846km ²	3,596km ²
人口	120萬	320 萬	400 萬	44 萬	54 萬	190 萬
執照核 發數量	1,577張	1 省 1 張	1 省 1 張	3 張	8 張	全國 1 張
博弈收 入	2,600 億台幣	1,060 億台幣	1,580 億台幣	1,692 億台幣	— 億台幣	246 億台幣
博弈稅	200 億台幣	320 億台幣	315 億台幣	588 億台幣	— 億台幣	156 億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及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計畫期末報告(2006)

而觀光賭場的設立類型，依據 Kathryn Hashimito 的研究，主要係依照所在區位來加以區分為陸上型、水上型及印第安保留區等三種類型，其類型與分佈如表 3 所示。

表 3：觀光賭場案其所屬類型分布一覽表

設立類型	各類型賭場分佈
陸上型 (land-bas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as Vegas，拉斯維加斯 (美國，內華達州) 2. Atlantic City，大西洋城 (美國，新澤西州) 3. Reno，雷諾(美國，內華達州) 4. Nice，尼斯(法國) 5. Venice，威尼斯 (義大利) 6. Monte Carlo，蒙地卡羅(摩洛哥) 7. Walker Hill，華克山莊(南韓，首爾) 8. Macao，澳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9. Genting Highland，雲頂高原 (馬來西亞，彭亨州)
水上型 (water-base)	<p>主要分佈於密西西比河沿岸各州，如密西西比、愛荷華、伊利諾、路易斯安納、密蘇里州等河域。另佛羅里達、喬治亞、德州等亦正興建海上觀光賭場。</p>
印第安保留區 (native American reservations)	<p>美國設有印第安保留區的24州內，共計有126部落設有觀光賭場，以明尼蘇達州分佈最多。</p>

資料來源：張忠義(2005)與本研究整理

另根據Eadington對觀光賭場的研究，可依所建築的區位，分為如表4所示之四種類型。

表 4：觀光賭場按其所在區位分佈一覽表

設立區位	各類型賭場分佈
遠離都市人口集中地區，且具有良好的天然資源	蒙地卡羅(Monte Carlo)、黃金海岸(The Gold Coast)、巴哈馬群島(The Bahamas)等
位於都市人口集中地區外圍，而不依訂具有天然資源，但與市區之交通便利	拉斯維加斯(Las Vegas)、雷諾(Reno)、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等
位於主要的市中心，但限制或禁止當地民眾進入	倫敦(London)、比利時(Belgian)、首爾(Seoul)、伊斯坦堡(Istanbul)等
位於主要市中心區且開放當地民眾進入	雪梨(Sydney)、蒙特利(Montreal)、底特律(Detroit)、堪薩斯城(Kansas City)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團隊為了充份掌握國內現階段有關觀光賭場發展的研究文獻，已初步利用圖書索引系統，進行了相關文獻的搜尋。自1994年以來，相關的政府計畫、民間出版品以及學術性研究成果等，可參見下表5所示。

表5：國內觀光賭場設置之相關研究文獻彙整表

研究者	文獻名稱	研究類別	研究方法
交通部觀光局(1994)	賭博性娛樂事業的發展趨勢及階段策略之研究	政府計畫	政府策略研究
行政院研考會(1996)	博彩事業管制與稅制規畫	政府計畫	政府策略研究
交通部觀光局(1996)	台灣地區設置觀光賭場之研究	政府計畫	政府策略研究

研究者	文獻名稱	研究類別	研究方法
澎湖縣政府(1996)	澎湖縣政府是否設置觀光娛樂特區附設賭場民意調查報告	政府計劃	政府策略研究
台東縣政府(1997)	綠島設置賭博性娛樂事業專案研究計畫	政府計劃	政府策略研究
台灣省政府(1997)	美國內華達州博弈產業考察報告	政府計劃	政府策略研究
台灣省政府(1997)	建立台灣省博弈產業研究計畫	政府計劃	政府策略研究
曾紫玉(1994)	賭博性娛樂事業的發展趨勢及其影響之探討	趨勢分析及影響評估	文獻研究法
郭春敏(1995)	觀光賭場設置區位條件之研究	觀光賭場設置區位條件評估	多準則評估理論、層級分析法(AHP)
簡宇德(1995)	澎湖地區設置觀光娛樂特區之環境評估-條件評估法之應用	環境影響	條件評估法、問卷調查法
曾棋峰(1997)	澎湖民眾對於觀光娛樂賭場態度之研究：所得及地區之分析	民眾態度	電話訪問、Logistic分析
陳麗貞(1997)	觀光賭場開放設置之影響認知	觀光賭場衝擊	問卷調查法、敘述性統計、因素分析、群落分

研究者	文獻名稱	研究類別	研究方法
			析、判別分析、 T 檢定、單因子 變異分析、鄧肯 檢定
黃美玲(1997)	觀光娛樂賭場-以澎湖個案 為例	民眾態度與 因素分析	電話訪問、多變 量分析
沈弘毅(1998)	美國賭博合法化之研究-以 發展沿革、觀光賭場之管制 及影響效果為中心	管制機制、 社會影響	文獻研究法
鄭如意(1998)	觀光賭場誰的夢-以澎湖個 案為例	民眾態度與 政治經濟	文獻研究法
張於節(2001)	賭場模式發展觀光之影響 研究-以綠島地區為例	決策模型建 構	交叉分析、因素 分析、T檢定、 變異數分析及 多元迴歸
謝志明(2002)	澎湖地區設置觀光賭場之 政策分析	政策評估	文獻研究法
吳主治(2002)	澎湖地區設立觀光賭場可 行性之研究	政策評估	比較研究法、觀 察訪談法
廖英賢(2002)	振興地方策略型程之利害 關係人研究-澎湖設置觀光 賭場爭議之個案分析	政策評估	質化研究深、度 訪談
林興傑(2004)	澎湖的社會結構-從賭場爭	社會結構探	文獻研究法

研究者	文獻名稱	研究類別	研究方法
	議的過程來看	討	
高銘鴻(2005)	評估澎湖觀光賭場對當地經濟的衝擊-投入產出分析法之應用	經濟利益	投入產出分析法
張忠義(2005)	澎湖觀光賭場發展課題之探討	觀光賭場發展配套	德菲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從現階段的研究成果以及本項委託研究計畫開展的目的來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開放觀光賭場除了博弈活動本身的社會屬性與價值觀感外，到訪觀光賭場的旅客，其與當地居民接觸所產生的社會影響，亦須加以深入分析(交通部觀光局，1996)。若以正面的財政開拓角度來看，開放觀光賭場對特定地區的「**公共服務建設**」的增加以及「**社會服利資源**」的挹注效果來說，以國外經驗為例，答案無疑是肯定的。

但從負面的社會成本累積來看，以經常性到訪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的旅客個人為例，有形的部份包括了「**個人醫療成本的上升**」、「**個人收入的減少**」、「**對家庭經濟帶來傷害甚至破產**」、「**關係人的連帶性支出(bailout)**」、「**個人負債的增加**」，甚至是「**個人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都有可能惡化。而從其它無形的社會影響層面來看，倘若因為賭風猖獗，設立觀光賭場地區之賭博人口劇增，進而延伸出「**病理性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癥候群之問題，其影響效應將不只是「**賭客本身**」，連「**賭客的家庭**」與「**周遭青少年**」都將連帶受衝擊。此外，「**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生活環境的惡化**」乃至設立觀光賭場地區的「**人口結構改變**」，都是不容忽視的負面且無形之社會影響課題。

但除了社會性的影響因素外，在選擇觀光賭場的區位，意即未來政策從事開

放設置時的地點與規模，又應該兼顧哪些條件性因素呢？本研究以為，撇開觀光賭場設置的純粹利潤性經濟因素來看，我們可以大膽假定，除非開放地區的治安條件配合度足夠，否則均不利於觀光賭場的長期營運與發展(State of Nevada, 1992；郭春敏，1996；交通部觀光局，1995)。

基此，本研究初步綜整上述博弈產業發展特性以及可能產生之社會層面衝擊因素後，在權衡委託研究單位之研究需求與台灣未來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之實務管理需求的情況後，我們將從「法律規範」、「治安維護」、「人民觀念」以及「在地衝擊」的四個構面，對照「離島特區」、「本島特區」以及「全面開放」等三大類之設置區位模式，提供多選項方案的社會影響評估建議，詳參下表 6 所示。

表 6：本研究評估方案分類對照表

影響層面	離島特區	本島特區	全面開放
法律規範	特區單行法	特區單行法	娛樂事業化
治安維護	隔離管制	局部管制	專責管理機構
人民觀念	重商效應	鄰避情節	賭博除罪化
在地衝擊	離島當地	特區周遭	全國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內容所示來看，值得注意的兩個問題是：其一，如果過去的政策評估結論一傾向小規模局部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政策思維，仍然獲得大多數社會共識的支持，全面開放一途當然沒有急迫性的政策壓力；其二，如果小規模的局部開放，引起地方政府間的惡性競爭，甚或獲得特許設置者，不僅未獲當地民眾的共識與支持，更導致地方輿論反彈而出現強烈的鄰避抗爭，都將有可能讓觀光賭場的設置，陷入無可挽回的政策推動困境。是故，本研究以為，在各種可能性政策發展方案情境評估中，配套條件的完善化，方是解決及形成政策共識的關鍵因素。是故本研究期能透過後續研究設計的說明，完整提供研究單位所需的政策建議。

誠如前述，國內針對觀光賭場是否應合法設立，已歷經了十餘年的討論，相關研究及委託規劃調查亦相當多。雖然國人在觀念和想法上尚屬保守，但「博弈」始終與國人及歷史文化淵源關係密切。綜觀近年來國際上許多先進國家紛紛將「博弈」視為「剪不斷、理還亂」的一項產業，採行寓禁於徵的策略來開放與管理，目前行政院經建會所草擬且已送進入行政院審查階段的「觀光賭場設置條例草案」，是以「發展觀光資源、增進財政收入、繁榮地方經濟、籌措社會福利經費」為主要目的。在經建會擬訂的草案中，初步規畫在北、中、南地區各開放一個觀光賭場特區，實施後政府將提撥百分之四十特許經費挹注地方教育、社福、文化等施政經費，目前南部雲林、嘉義、澎湖縣市已表達爭取設置意願，中、北部鮮有縣市表態，苗栗縣爭取中部或北部特區設在通霄。

對觀光賭場的開放後勢將所帶來許多面向，諸如財政、社會文化、色情、環保、經濟、犯罪．．．等方面的廣泛影響，正反兩面專家皆有其見解。然而不論正反面專家的論點，許多的研究報告均不約而同地傾向建議政府，若政策上已然決定開放，則以「離島化」、「最小化」觀光賭場的建設模式，來降低其對社會與自然所帶來的衝擊。基此，不論政府最後選擇開發的方案、數量、甚或地點為何，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衝擊與影響皆是政府在決策時必須要審慎評估的重責大任。是故本研究團隊在評估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的研究前提下，將以政府、民間及學術機構歷年來所作的研究報告為基礎(包括：研究計畫與期刊、學術論文、地方對賭場開放態度的調查)，從「法律規範」、「治安維護」、「人民觀念」及「地區衝擊」等四大層面，進一步評估我國開放設立觀光賭場的影響。

參、研究設計

誠如委託單位的研究需求所示，「賭博合法化」與「開放觀光賭場」間的正、負面效應，應採取何種兼顧性的平衡策略，不僅須充份評估各項社會性的影響因素，方能使開放觀光賭場成為有利於台灣長遠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基此，本研究將依委託單位需求，藉由國、內外相關資料的蒐集，進行文獻回顧與檢討，並實施 Delphi 專家問卷調查以及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深入探討開放設立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相關社會影響問題，其研究架構可參見下圖 1。同時，本研究團隊也將針對開放的區位因素，以研究目的所示四大層面分類，針對全面開放或限制如本島或離島等特區開放觀光賭場二種情境，提出相關社會影響之防治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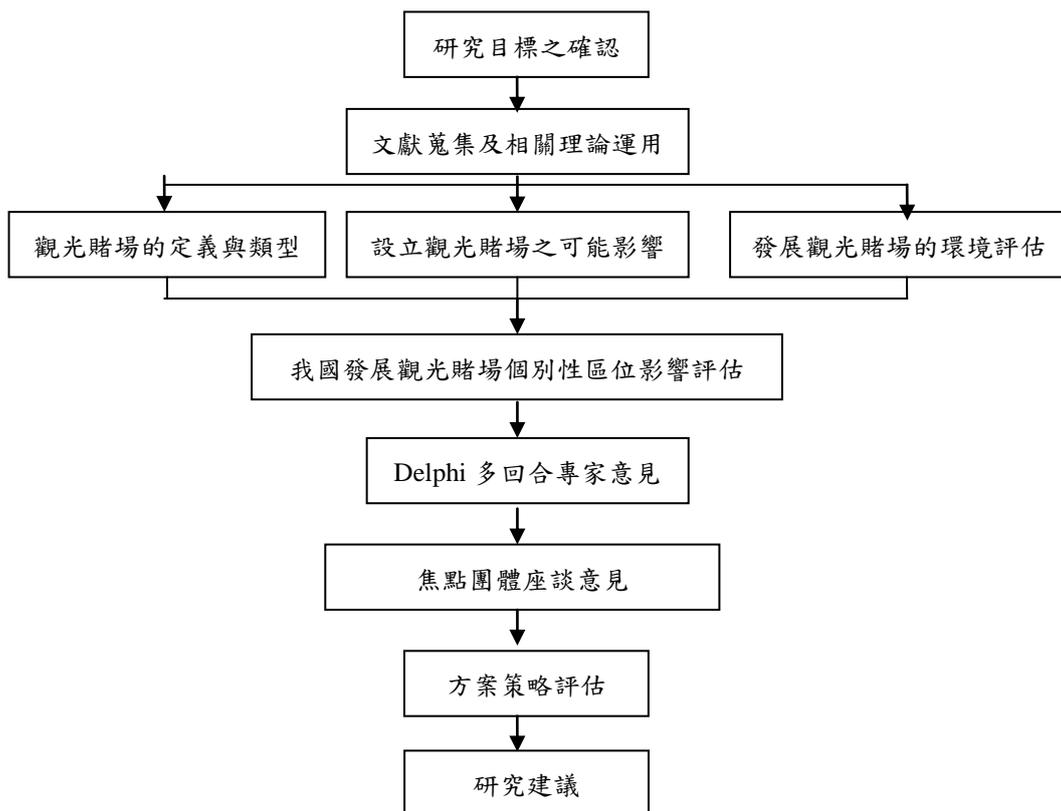


圖 1：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基此，本研究依據研究的目的以及實際研究之需求，將採用以下三種主要的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本研究將儘可能以網路資料檢索之方式，收集、分析相關文獻，探討有關國外博弈環境的發展、觀光賭場設立之可能影響，以及台灣開放觀光賭場將帶來之社會衝擊等問題。

(二)德菲法(Delphi)調查法：本研究綜整前階段文獻回顧的成果，進行 Delphi 調查之問卷設計，並以立意取樣方式，針對熟稔觀光賭場運作之專家學者(相關領域學者及觀光事業主)，以及政府部門中與觀光賭場設立有關之業管單位人員(觀光行政人員、經建單位)，進行三回合專家意見的收集與歸納。其實施步驟可參見下圖 2。

一般而言，德菲法的優點為：其一，所得資料來自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意見，易使人產生信心。其二，採團體意見，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其三，採匿名方式，使問卷填答者無須顧慮彼此之間的階級與地位等無關問題本身的因素，能暢所欲言。其四，自第二次問卷後，每次問卷皆提供上一回問卷填答者所表示之意見，因此問卷填答者均能因為得知他人之看法而得到若干的啟發，使自我的看法更周全與深入。其五，郵寄問卷，可節省開會及旅途的時間與資源，並有充分的時間讓專家學者可以思考自己的填答。德菲法被廣泛應用在社會學的相關研究領域，是一項極具協助了解事實與決策的效率工具，本研究深信，其所得之結果，將可充份輔助政府主管機關應用於觀光賭場開放時之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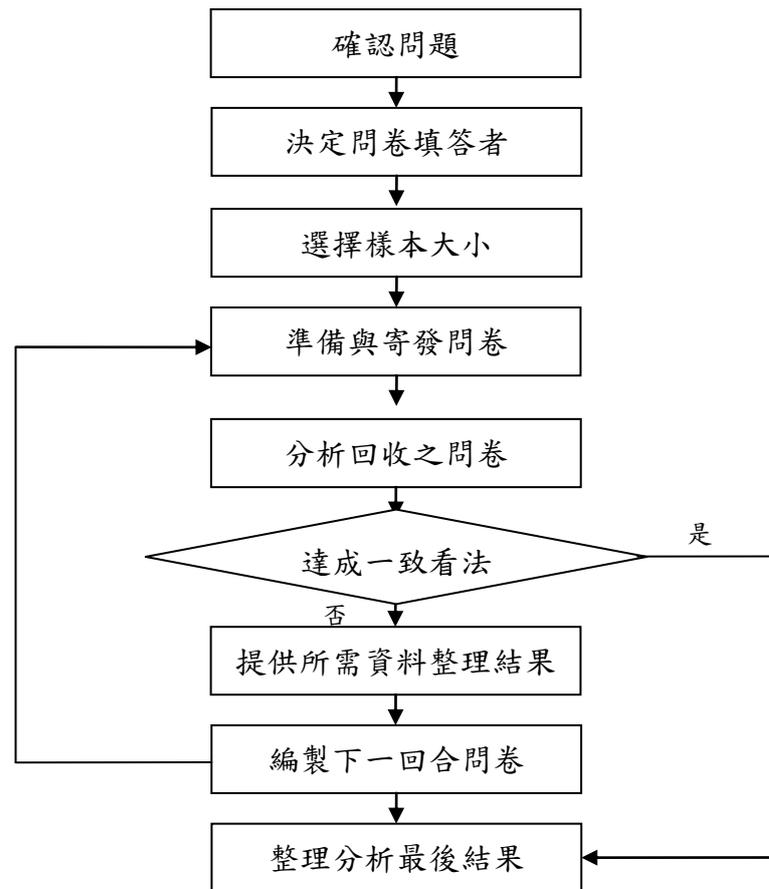


圖 2：Delphi 問卷調查法實施流程圖

(三)召開三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本研究預期以此行動研究之模式，建構與開放觀光賭場有關之主管機關、民意代表、業者以及學者專家等政策利害關係間，形成對話與尋求共識的平台，並配合及針對本研究前述 Delphi 各回合調查之結果，進行審議論辯與影響評估。值得一提的是，藉由此項研究方法的操作，本研究企圖以質性研究的角度，為開放觀光賭場所須面對的社會心理衝擊，凝聚價值觀式的策略共識。而本研究之實施流程，可參見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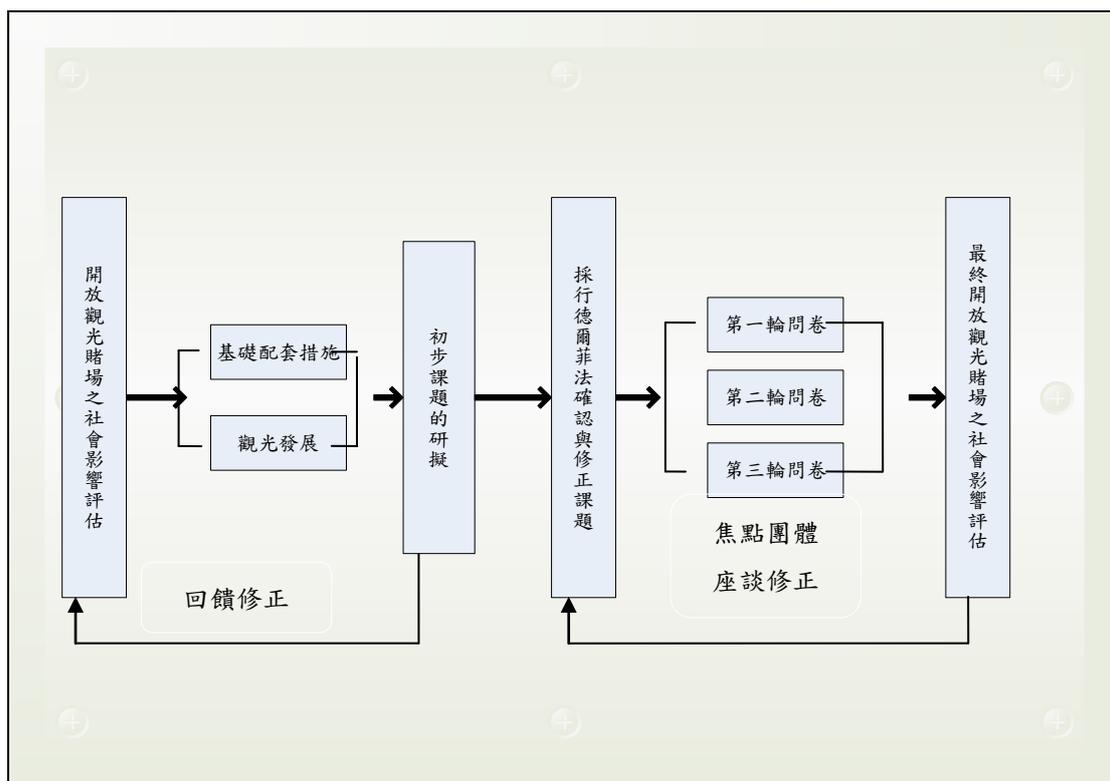


圖3：本計畫實施流程圖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的途徑，彙整開放觀光賭場對社會心理所產生的衝擊，進行價值觀式的評估，因為到底「賭場經營有沒有商業合法化的可能？」以及「賭博行為能否成為一種正當的休閒娛樂？」就當前的社會心理以及認知價值來說，尚有極大的歧異性存在，有待社會普遍共識的凝聚。

如果未來開放觀光賭場的設立，在賭博除罪化的配套及解禁上，遠不及於政策開放設立進度，要引導賭博行為休閒娛樂化，絕對有其困難，更重要的是，如果開放參賭的對象有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別，一則要擔心賭場營運的存活效益，另一方面要兼顧的社會反彈的問題：為什麼只有外國人可以進入觀光賭場？本國人的消費權利要怎麼維護？又如果限定身份的人才可以參賭，又會產生哪些社會價值衝突或治安問題？這些都是開放政策時更需要注意的配套問題。

本研究以為撇開純粹的「個人違法」或「病理性賭博成癮症候群」的因素，未來若要開放觀光賭場的設立，還是要回到我們先前所強調的配套措施完備化的

問題來仔細考慮。假設未來的政策開放幅度與面向，是以區位「單一性」或「全面性」作為各種情境的選項，法律規範的適足性，治安維護的穩定性，人民觀念的支持度以及地區衝擊的容忍度都是不可忽略的條件。

特別是在地衝擊，人民觀念與法律規範的配套，其實都與治安的問題息息相關。而從國外的經驗來看，一個運作良好的觀光賭場，在它的區位與運作模式之中，在地治安條件的配合度，不僅決定了觀光賭場能否長期營運下去，更會對整體社會觀感產生關鍵性的影響。

因此，本研究認為這些治安條件的評估必須審慎考慮以下三個層面的因素：

(一)開放區位的警力能否有效抑止或嚇止犯罪，維持公共秩序與提供安全的經營與消費環境。

(二)觀光賭場本身的自衛保全措施，應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管理及運作機制，以避免出現「瞞天過海」的電影情節。

(三)如果未來成立觀光賭場特區，宜有專責治安機構與人力，功能性地因應此類專勤管理事務。

是故，本研究將透過中華警政學會，這個專業的學術服務平台，在四個月的時間裡，實施了三個回合的 Delphi 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具體針對委託研究單位的需求，彙整質性分析的研究建議，以期能為政府開放觀光賭場設立的政策，提供相關決策依據。

